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文件

西咸泾河审准〔2024〕70号

关于陕西开开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陕西开开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电线电缆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项目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原点大道西段8423号，租赁现有厂房，用地面积10400平方米。布置拉丝机、绞线机、挤出机、成缆机等设备，年生产电线310t、电力电缆1710t。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占总投资的15%。

依据技术评审组形成的专家意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

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生态环保角度，我单位原则同意该项目依据《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二）落实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挤出废气、印字喷码废气经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 m高排气筒处理，排放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61/T 1061-2017）、《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要求。

（三）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选择低噪设备，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软连接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

（四）做好运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合格产品、废金属、废PVC/PE料、废焊渣、废包装、除尘灰暂存于一般固废暂

存间，定期外售回收单位。一般固废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废拉丝液、废机油、废桶、废棉纱手套等危险废物规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贮存场所的建设、管理要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五) 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蒸汽交联冷凝水排入污水管网，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要求。

(六) 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 《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单位重新审核。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12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2024年6月12日印发